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7〕86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7〕219 号），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有关地区四类重点对象（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

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各地须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任务 2017 年底前全部开工,2018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请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

三、本次下达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四、此项资金的中央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五、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补助资金将在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后一并进行清算。

附件: 1、2017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
情况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1、2017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区别	国家任务数 (户)	已提前下达国家补 助预算指标(粤财 农[2016]356 号)(万元)	本次下达 (万元)	备注
城区	50	54.75	15.25	
红海湾	20		28	
合计	70	54.75	43.25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7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总体目标	目标 1: 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 目标 2、完成中央安排的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详见附件 1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和各比例	100%
			由合格工匠或有一定资质施工比例	60%
			改造后房屋基本居住功能	满足需要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C 级危房修缮加固比例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设防等级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改造后房屋室内卫生健康环境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30 年 维修加固的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